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非现场
- 3.会议召开方式：电子邮件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正耀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车产业基金”)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9.25%股权,预估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最终以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鉴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双方同意,在前述限制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更短期限届满后,立即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按约顺利交割,公司同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质押给受让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具体质押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为优车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0.75%的合伙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1名董事未投票。

反对/弃权原因:1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未投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正耀、王培强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

2、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如有）；

3、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1 名董事未投票。

反对/弃权原因：1 名董事反对，1 名董事未投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正耀、王培强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